

「APEC 建築師計畫—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」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議室
(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)

出席：副主任委員 陳 邁

委員 黃慶章、蔡仁惠、何友鋒、王紀鯤、李訓良、
陸金雄、李華松、許中光、陳韶賜

執行長 鄭宜平

列席：外交部 APEC 小組 關友鈞

請假：委員 仲澤還、鄭元良、王榮進、曾德錦、葉祖祈、
林之瑛、江哲銘、陳錦賜、陳珍誠、羅時璋、
王文楷、陳鴻明、蔡敏文、陳金令、白 瑾、
潘 冀、徐文志、王重平、金光裕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銀河

記錄：王瀝琇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議程附件一)：洽悉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：(略)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有關曾國恩建築師等 17 名，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『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』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一、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 4 月 24 日會議，業已完成 17 位 APEC 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。

二、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，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，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，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，送委員會核定。

三、報告書詳議程附件二。

決議：原則上通過，但因人數不足提請下次委員會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「APEC 建築師計畫」第二次中央議會墨西哥會議議程與摘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議程摘要更新英文版如議程附件三。

決議：請出席會議人員組工作小組，召開會議討論應準備事項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